

2. 对该公约自 1985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以来已有若干国家签署表示满意；

3.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4. 请各国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时，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 21 和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上面第 5 段所规定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29.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4 号决议，其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可否推行一项有实际意义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政策的方案，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决议，其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第 1(XXIX) 号决议^⑥提议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⑦以及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8 号决议，其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从其第八届特别会议开始，每届会议期间举行有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从而组成大会第 36/168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队，以审查、监测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执行，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20 日第 2 (XXXI) 号决议^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30 号决定，

核可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的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4 号》(E/1981/24)，第十一章，A 节。

1986 年（也就是联合国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基本五年行动纲领的第五年）的行动纲领。^⑨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情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一些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⑩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⑪《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⑫《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⑬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着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一些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0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6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2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 1985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⑭以及工作组在本届大会时提出的报告，^⑮在此期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⑥ 参看 A/40/773，附件。

⑦ 参看 A/C.3/40/1。

⑧ A/C.3/40/6。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6年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会议刚开始时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1.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32号决议,^⑨

深信设立一个援助土著居民的自愿信托基金是对今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发展,

决定按照下述标准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a) 基金的名称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b) 基金的目的应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机构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民族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c) 基金所支持的唯一类型活动,是上面(b)分段所指的活动;

(d) 基金的唯一受益者应为土著组织和民族的代表;

(一) 其为下面(e)分段所指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人;

(二) 根据董事会的看法,其没有基金提供的援助就无法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三) 其能够使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并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e) 基金的管理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的说明^⑩的附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在影响土著居民的各种问题上具有经验的五人组成,各成员均以个人身分任职。董事会的成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一名应为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2.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第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⑪特别是报告第四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境内难民的报告,^⑫

对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未获解决深表关注,

^⑨ E/CN.4/Sub.2/1983/20。

^⑩ A/40/586。